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申請須知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年4月16日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申請須知目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5
	1.1 聲明事項	5
	1.2 名詞定義	6
第二章	計畫說明	8
	2.1 計畫背景	8
	2.2 計畫用地位置及範圍	9
	2.3 基地勘查	9
	2.4 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	10
	2.5 開發經營監督管理	14
	2.6 權利金	15
	2.7 土地租金	15
	2.8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16
	2.9 其他	17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7
	3.1 申請人資格	17
	3.2 申請人限制	18
	3.3 資格證明文件	19
	3.4 申請文件	20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27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27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27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31
	5.1 成立甄審會	31
	5.2 甄審作業階段	31
	5.3 甄審作業流程	31
	5.4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
	5.5 評定方法	34
第六章	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36
	6.1 簽約	36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37
	6.3 履約保證	38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A表）	40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B表）	41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審查表	42
附件一之（二）投資申請書	44
附件一之（三）申請切結書	47
附件一之（四）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49
附件一之（五）企業聯盟授權書	51
附件一之（六）代理人授權書	53
附件一之（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55
附件一之（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56
附件一之（九）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57
附件一之（十）債信能力聲明書	59
附件二之（一）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60
附件二之（二）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61
附件三權利金標單	62
附件四投標專用套封	63
附件五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64
附件六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65
附件七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66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契約書

附件一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附件一之一 變更記事表

附件一之二 本基地地籍圖

附件二 權利金標單

附件三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四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1.1.2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投資意願之投資人提出申請，以評審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之民間機構，其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 1.1.3 申請人應依據申請須知及其附件(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1.1.4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請求澄清，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份。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後如仍有疑義，概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5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經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其所規定之事項。
- 1.1.6 主辦機關不負擔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且在任何情況下，皆不負補償責任。
- 1.1.7 本申請須知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8 本申請須知之標題係為便於閱讀而設，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 1.1.9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期間或期日，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按民法規定計算。
- 1.1.10 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法令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地上權利者。
- 1.1.11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名詞定義

- 1.2.1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2.2 主辦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
- 1.2.3 本案
指主辦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合作開發利用之「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 1.2.4 本基地
指位於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之土地，面積計約 5,616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 1.2.5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為參與本案研擬並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之計畫書。
- 1.2.6 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基於投資計畫書經甄審會之審議結論及主辦機關之意見所修正提出據以執行本案之計畫書。
- 1.2.7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並依甄審作業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8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得參與綜合評審之申請人。
- 1.2.9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審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2.10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審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2.11 民間機構
指經主辦機關通知之最優申請人，或最優申請人以原單一公司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並依本申請須

知規定期限內依法完成新設立登記，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公司。

1.2.12 企業聯盟

指由 2 家以上至多 5 家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企業聯盟成員包括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

1.2.13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指經企業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全體成員處理各階段申請、甄審及與當時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者。

1.2.14 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

指除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外之全體成員。

1.2.15 協力廠商

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於申請階段提出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獲選為最優申請人，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此處所稱之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2.16 投資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契約」。

1.2.17 設定地上權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訂之「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設定地上權契約」。

1.2.18 營運資產

指民間機構於開發經營期限內，因開發經營本案而由民間機構或第三人於本基地內所取得之建物與設施，以及為維持經營與營運功能所必要之改良。民間機構應維持足供本案經營與營運之營運資產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依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時止。

1.2.19 甄審會

指主辦機關為評審本案申請案件，由主辦機關所成立之「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甄審委員會」。

1.2.20 協調委員會

指依開發案投資契約之約定，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同意成立，負責

辦理相關爭議事項協調及解決之委員會。

1.2.21 不可抗力事由

本申請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亦非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4. 履約標的物遭嚴重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其他經主辦機關或協調委員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2.22 除外情事

本申請須知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情事外，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下列事件或狀態，且足以嚴重影響本申請須知及開發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因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或決策重大改變，致對民間機構開發經營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主辦機關或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背景

2.1.1 計畫緣起

為建構臺南市成為國際都市及文化首都，主辦機關擬開發原臺南地方法院宿舍地區國有土地，引進多元化模式經營，並以符合臺南文化、科技、綠能等內涵作為主軸，帶動周邊服務業、旅館業、餐飲業、精品百貨業等商業發展，打造具文化人文氣息，同時兼具商業活力的綜合型園區。本案目標如下：

1. 配合主辦機關建設需要，開發文化創意教育推廣相關設施，提升並帶動地方傳統文化產業暨商業之發展。
2. 運用民間機構之策略結盟的協調整合機制，以多元化經營方式，有效提高土地再利用效能及其周邊地區之商業活動。
3. 結合周邊資源與社區產業的永續發展，以人文為基底的土地使用與環境美學，創造以經營通路資源整合，催化文創產業萌芽與推廣的產業特區。
為縮短興建期程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擬引進民間企業資金、創意與經營理念，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開發興建及營運。

2.1.2 辦理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2.2 計畫用地位置及範圍

本基地位於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永福路一段 233 巷附近）面積約 5,616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配合都市計畫道路 CC-22-6M，東移約 3M 後之登載面積為準）。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建蔽率 80%，容積率 320%。基地範圍示意圖如下。



基地範圍示意圖

2.3 基地勘查

2.3.1 申請人得於提出投資計畫書之前，經主辦機關同意後進入本基地現

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勘查工作。

- 2.3.2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基地既有或勘查後得知之狀況與主辦機關提供資料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開發案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主辦機關要求賠償，或拒絕簽訂或履行開發案投資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

2.4 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

2.4.1 基地提供方式

本基地係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民間機構開發經營之用。

2.4.2 開發經營期限

- 2.4.2.1 開發經營期限自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日開始起算 50 年。

2.4.2.2 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之優先續約機制

於開發案投資契約簽訂後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 3 年前之期間內，如民間機構並無構成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情形者，得自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 3 年起算 3 個月內，將開發經營成果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續約申請。主辦機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應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作業，並得視土地未來利用及政策方向，決定是否與民間機構協商續約事宜。民間機構應於接獲主辦機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協商續約之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與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續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續約年期、租金與權利金等）之協商。

若符合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條件及程序，並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協商完成續約條件之簽訂者，民間機構得繼續依續約條件開發經營本基地，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2.4.3 開發經營業務

2.4.3.1 開發經營項目

民間機構應於本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允許範圍內，依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開發興建建物、服務設施或其他地上物，並辦理法令許可業務之經營，獲取營運收益，惟不得作興建住宅、加油站及資訊休閒業、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視聽歌唱業、電子遊戲場業、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行業別使用。

民間機構除得發展本案成為以具有滿足與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設施外，並得多元開發引進如購物商場、國際觀光及商務旅館（不含汽車旅館）、國際會展中心等延伸性服務機能，共創臺南市整體之發展。

2.4.3.2 前述經營之業務範圍，民間機構得自行經營，或依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將建物及設施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非建築使用）。

2.4.4 開發經營規模及期程

2.4.4.1 民間機構應於開發案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 5 年內，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所載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之興建，並於同期限內依法取得相關使用許可（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之預告登記等）後開始經營。

2.4.4.2 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延誤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時程，致民間機構無法依第 2.4.4.1 條約定之開發經營期程，完成建物與設施之興建並取得相關證照者，民間機構得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並應依主辦機關所核定之展延期間為之。

2.4.4.3 本申請須知第 2.4.3 條、第 2.4.4 條各點未明訂之設施項目，其規模、期程依執行計畫書辦理。

2.4.5 開發與經營

2.4.5.1 民間機構於開發經營期限內取得本基地之開發經營權。

2.4.5.2 民間機構得將本基地內建物或設施出租或委託第三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或受託人）經營。該承租人或受託人就開發案投資契約之履行，應視為民間機構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民間機構除應要求其等遵守投資契約約定外，並應就其等違反開發案投資契約之行為，對於主辦機關負完全之責任。民間機構之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民間機構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民間機構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或承租)人改善缺失或經主辦機關同意更換受託(或承租)人。

2.4.5.3 民間機構就本基地之開發興建應遵守事項

1.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確認之執行計畫書之使用方法及約定之期程，辦理本基地內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民間機構應以地上權人之名義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並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時，配合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預告登記。載明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將建物及設施轉讓及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並應於地上權消滅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通知，將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所生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2. 民間機構應依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主辦機關確認之執行計畫書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基地之整體規劃。民間機構應提出都市設計審議所應具備之圖說、文件及書表格式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民間機構亦應將審議結果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3. 民間機構應確保本基地內建物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均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4. 本基地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及使用所需之各項證照，應依各相關法規辦理，民間機構若有違法情事，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5. 本基地內所有建物及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民間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擔其品質、安全、照管及其他責任。
6. 本基地內之建物及設施，應於興建完成後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始得開始營運或經營。
7. 辦理轉讓後之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受讓人承諾繼受本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及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應依主辦機關通知，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或自行拆除地上物。
8.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基地作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但民間機構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本基地申請接受容積移入，除依本市都市計畫有關容積移入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國產署南區分署得予同意，並配合出具相關文件（1）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國有不得請求補償（2）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自行負擔（3）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不得申請移至其他土地。
9.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2.4.5.4 民間機構就本基地之經營應遵守事項

1. 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確認之執行計畫書之使用方法及約定之期程，辦理本基地內建物與設施之營運與經營。
2. 民間機構應自負經營管理之全部責任；民間機構之受託(或承租人)未履行其與民間機構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民間機構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或承租人)改善缺失或經主辦機關同意更換受託(或承租人)人。
3. 本基地內興建之建物與設施，民間機構應維持符合本案開發經營目的與法令要求之狀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義務。如有改良、修繕之必要，民間機構應即處理並負擔費用。

2.4.6 營運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2.4.6.1 民間機構應依開發案投資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案之營運資產，作為開發經營本計畫之用並負責本案設施之管理維護。

2.4.6.2 民間機構應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使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與法令規定要求之狀態，如有改良、修繕之必要，應自行處理並負擔費用。

2.4.7 環境保護

2.4.7.1 若民間機構執行本基地之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民間機構應將審查結果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2.4.7.2 民間機構應維持本案符合開發案投資契約及各項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

2.4.7.3 因本基地開發經營所產生之廢棄物，無論是否由民間機構或第三人所產生，皆應由民間機構負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4.7.4 如民間機構因環境保護爭議事件，遭致附近民眾抗爭，民間機構應立即與抗爭民眾協調，必要時主辦機關將秉公協助處理。

2.4.7.5 民間機構如違反各項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致主辦機關遭致處分時，民間機構應負擔所有罰鍰與善後處理費用。

2.4.8 相關稅費負擔

2.4.8.1 在開發經營期限內除地價稅捐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負擔外，其餘因開發經營所生之所有相關稅捐（含營業稅）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2.4.8.2 民間機構應負擔因執行本案開發經營依相關法令所應繳納之規費。

- 2.4.8.3 民間機構在本案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應自行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並自行或合理轉嫁使用者負擔相關使用費用。

2.5 開發經營監督管理

2.5.1 資料之提送

- 2.5.1.1 民間機構與任何第三人簽署與本基地開發經營有關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設計、施工、設備採購、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及出租等契約，其契約內容均不得牴觸投資契約，且其存續期間均不得逾契約開發經營期限。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前述之所有契約列具清單提送主辦機關。於主辦機關要求時，民間機構應將主辦機關指定之契約副本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其後內容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2.5.1.2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民間機構之股東名冊，及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予主辦機關備查。

- 2.5.1.3 民間機構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應與民間機構公司之其他業務，分別列帳。惟如屬 2.4.5.2 之情形，民間機構就本案出租或委託之部分，承租人或受託人就本案實際經營之業務依上開規定辦理，民間機構或承租人或受託人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 2.5.1.4 主辦機關於有必要時得要求民間機構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依執行計畫書辦理之執行報告予主辦機關備查。

2.5.2 經營之同意與開發經營之檢查

- 2.5.2.1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各項事業相關許可證，送主辦機關備查後，始得營業。

- 2.5.2.2 主辦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民間機構確實履行投資契約，得進入本基地內巡視或檢查。遇有第三人非法占有本基地或其建物設施之情事者，民間機構應即排除之，主辦機關並得責令民間機構限期排除之。排除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2.5.2.3 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民間機構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民間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

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委託之機構查核，民間機構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2.6 權利金

- 2.6.1 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 2.1 億元，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底價，經綜合評審並決標後，以實際填具權利金標單（如附件三）計收。
- 2.6.2 內容及收取方式
 - 2.6.2.1 權利金一次繳清，民間機構應自機關通知日起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前，一次支付權利金總額
民間機構如需以得標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前揭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原繳保證金可充抵）後，簽訂投資契約及地上權契約，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
 - 2.6.2.2 以附件三權利金標單所載該年度金額計算權利金總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後，計付權利金予主辦機關。
- 2.6.3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 2.6.4 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權利金。

2.7 土地租金

- 2.7.1 土地租金內容及額度
 - 2.7.1.1 民間機構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地上權期間屆滿或終止為止，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 2.7.1.2 計算租金之地上權設定標的土地面積，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地上權設定標的之土地面積計算。
- 2.7.2 土地租金之調整
 - 2.7.2.1 申報地價有所變動者，土地租金應自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隨同調整。
 - 2.7.2.2 於各年度地上權設定標的土地租金支付期限過後，土地租金之計收面積有所變動者，土地租金應自面積調整日起隨同調整。民間機構應重新計算因土地面積調整之當年度租金差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確認後，於下一次支付租金時辦理補繳或扣抵。
- 2.7.3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2.8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2.8.1 主辦機關辦理事項

2.8.1.1 用地交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與民間機構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時，即視同交付本基地予民間機構管理與使用，主辦機關不另辦理點交作業。

2.8.1.2 都市計畫變更

有關 CC-22-6M 之新建道路東移（約 3M）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國有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份，預計其容積指派移入本案開發基地，以維持現有容積總額，惟以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結果為準，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及自行評估與承擔都市計畫變更後衍生之興建、營運或其他風險，並不得以此為由向主辦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提出主張或求償。

2.8.2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2.8.2.1 協助申請資金優惠貸款

主辦機關得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於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貸款時，協助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8.2.2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需向政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得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政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8.2.3 協助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釋示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對相關法令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依民間機構請求，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釋示。

2.8.2.4 主辦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主辦機關不保證依上述規定及其他各章節規定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契約義務，或向主辦機關提出補償或求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要求減免民間機構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9 其他

有關保險、資產返還及移轉、契約終止等及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或由 2 家以上至多 5 家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企業聯盟參與申請作業。且申請人應於投資申請書（如附件一之（二））及投資計畫書中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

3.1.1 申請人一般資格

3.1.1.1 單一公司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3.1.1.2 企業聯盟

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者，其組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企業聯盟各組成員應為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應為該企業聯盟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3.1.1.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於本案申請截止日前連續運作達 1 年以上。

3.1.2 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3.1.2.1 實收資本額

1.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3 億（含）元。
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含）元，各組成員總和不低於新台幣 3 億（含）元。

3.1.2.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3.1.2.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總負債金額皆不超過淨值 4 倍。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 3.1.2.4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 3.1.2.5 申請人如為保險業，其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應符合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且不受本申請須知第 3.1.2.3 條規定之限制。
- 3.1.3 開發及經營技術能力資格
- 3.1.3.1 開發經營事業專業技術能力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中至少 1 家應具備實際興建或營運包含但不限於辦公大樓、旅館、百貨商場、餐飲設施、文化創意事業、文教休憩設施或其他相關設施等其中之一之實際能力與經驗。
- 3.1.3.2 符合前述第 3.1.3.1 條所載資格者如為協力廠商，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且該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3.1.3.3 有關 3.1.3.1 之證明文件應以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以委任契約書影本或其他足資佐證之文件影本等證明之。

3.2 申請人限制

- 3.2.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且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不得為申請本案之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 3.2.2 協力廠商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其他企業聯盟之組成員之一，但得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能力之廠商，並檢附必要之資格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 3.2.3 企業聯盟申請人若成為最優申請人後應新成立專案公司，並應提出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如附件一之（四）），其內容應包含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其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為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且企業聯盟各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 3.2.4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應簽訂企業聯盟授權書(如附件一之(五))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企業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如附件一之(六))，作為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6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協力廠商以及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3.2.7 外國公司提出本案申請，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

3.3 資格證明文件

- 3.3.1 一般規定
 - 3.3.1.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3.3.1.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3.3.1.3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並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
 - 3.3.1.4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 3.3.1.5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得提出影本並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 3.3.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3.3.2.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提出最近 3 年(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一之(十))，且簽署日期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等之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申請人如為保險業者，

除前述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外，應再提供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最近 3 年度（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報告。

3.3.2.2 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公司設立後至民國 101 年度之第 3.3.2.1 條所述相關文件。

3.3.2.3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2 條規定。

3.3.3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3.3.3.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3.3.3.2 本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3.3.3.3 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3.3.3.4 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3 條所述資格之證照、相關證明文件或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4 申請文件

3.4.1 申請應備文件

3.4.1.1 項目、份數

1.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附件二之（一））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填具。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前述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若申請人另有授权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权使用印章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二））。
2. 投資申請書（如附件一之（二））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名稱），並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

構為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企業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 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一之（三））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每一組成員，皆應遵守與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4. 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如附件一之（四））企業聯盟申請人擬新成立專案公司者，應自行提擬並出具「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載明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為止。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且企業聯盟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5. 企業聯盟授權書（如附件一之（五））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之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參加申請暨處理成為申請人後相關事宜。
6. 代理人授權書（如附件一之（六））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作為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一之（七））依本申請須知第 3.1.3.2 條規定。
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依本申請須知第 3.3.2 條規定。
9.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依本申請須知第 3.3.3 條規定。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之票據。
11. 權利金標單（如附件三）依據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權利金標單格式填具預估權利金金額。
12. 投資計畫書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規定。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1.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1	<p>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p> <p>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章</p> <p>申請人另有授权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权使用印章同意書</p>
2.投資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1	<p>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應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p> <p>企業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及所有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p>
3.申請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1	<p>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p> <p>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p>
4.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1	企業聯盟申請人擬新成立專案公司者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1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六)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1	申請人未具備本申請須知第 3.1.3.1 條資格者，意願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若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各組成員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公司設立後至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及債信聲明書
	(2)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	1	
	(3)債信能力聲明書		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應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2 條規定
	(4)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報告	1	申請人為保險業時應另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9.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此項證明文件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3.3.2、3.3.3.3 條規定
	(2)開發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具備本申請須知第 3.1.3.1 條資格者，或其協力廠商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10.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六	1	申請保證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4.3 條規定
11.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三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七	1	權利金標單填寫方式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2.6.1 條規定
12.投資計畫書	(1)每份分別裝訂成冊	20	投資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四章規定
	(2)投資計畫書內容 PDF 檔光碟	1	

3.4.1.2 提送方式

- 3.4.1.1 條第 2~9 款中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並皆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2. 3.4.1.1 條第 1~7 款應依序排列並裝訂後，併同第 3.4.1.1 條第 8~9 款共同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如附件五）並予彌封。
3.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如附件六）並予彌封。
4. 權利金標單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如附件七）並予彌封。
5. 投資計畫書共 20 份（另含投資計畫書全部內容 PDF 檔光碟片乙份），再自行裝箱彌封。
6.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並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應併同「申請文件檢核表（A 表）、（B 表）」、申請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之（一）），依序彙總彌封包裝，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投標專用套封（如附件四），並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章。

3.4.2 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3.4.3 申請保證金

3.4.3.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3.4.3.2 申請保證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型式繳納：

1. 現金
2. 銀行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

3.4.3.3 申請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現金

以現金繳納者，請將申請保證金繳納（或匯入）至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保管款專戶」，帳號「101520200800202」內，並於繳納收據（或憑證）備註欄加註「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申請保證金」後，將該繳納收據（或憑證）正本附於申請文件

內寄達。

2.本票或保付支票

以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票據應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本府全銜「臺南市政府」為受款人。申請人應將該本票或保付支票正本直接附於申請文件內寄達。

- 3.4.3.4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3.4.3.5 次優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3.4.3.6 最優申請人原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約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日起 15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最優申請人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3.4.3.7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外國公司者，應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憑原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以簽名代替印鑑章辦理領回。
- 3.4.3.8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4.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甄審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
 5.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6. 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7.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影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8. 其他與本件申請有關，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

之情事發生。

3.4.4 補充說明

3.4.4.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出異議。

3.4.4.2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證明文件係英文者，應提出中文（正體字）譯本，內容並以中譯文為準。

3.4.4.3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4.4.4 主辦機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時，並得視需要延長備標期。該等文件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3.4.4.5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臺南市政府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

3.4.4.6 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本案之業務需要使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申請人應負責於該訴訟中為主辦機關必要之防禦，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3.4.5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3.4.5.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研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中文（正體字）書面方式送/寄達主辦機關總收文處（以主辦機關完成掛號程序之收文戳為憑，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3.4.5.2 主辦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文件期間截止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並公告之，並得視需要延長受理申請文件期間。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 4.1.1 一律以中文(正體字)橫向由左而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申請人應以 A4 直式為標準格式（圖表若因需要可以摺頁式為之），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4.1.2 投資計畫書乙次提送 20 份。
- 4.1.3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其編排次序原則如下（得視需求自行調整）：
- 前言
 - 摘要
 -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 第二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第三章：興建開發計畫
 - 第四章：營運計畫
 - 第五章：財務計畫（含權利金）
 - 第六章：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第七章：其他
- 4.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 1」開始，例如 1-1、2-1 等。
- 4.1.5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頁數以 A4 規格 10 頁為原則，摘要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投資計畫書之本文（含摘要）合計以 A4 規格 100 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 4.1.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人應依據本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本基地範圍進行規劃，提出投資計畫書，且不得

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編排次序得視需求自行調整）：

4.2.1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4.2.1.1 計畫目標

4.2.1.2 開發經營理念

4.2.1.3 其他

4.2.2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且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調整，並依其形式分別適用下列內容項目：

4.2.2.1 民間機構為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者之籌組計畫內容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經營狀況與經營項目進行說明。
2.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
3. 股款募集計畫
4. 各組成員及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興建（或）營運之實績申請人應就本申請須知第 3.1.3 條「開發及經營技術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

4.2.2.2 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籌組計畫內容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經營狀況與經營項目進行說明。
2.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申請人應就原單一公司進行說明。
3. 股款募集計畫
4. 原單一公司及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興建（或）營運之實績申請人應就本申請須知第 3.1.3 條「開發及經營技術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
5. 獨立部門成立計畫

申請人應載明原單一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人力，以及配合執行本案成立之獨立部門之部門架構、業務分工、人力、設立獨立銀行帳戶、比照分支機構方式獨立設帳，以及向本案所在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獨立稅籍等計畫，並說明其將如何與申

請人既有部門獨立區隔。倘依法令規定，申請人無法取得獨立稅籍時，仍應比照分支機構之方式獨立設帳，以區分本案之營運績效。如屬本申請須知 2.4.5.2 之情形者，得由承租人或受託人依上揭事項辦理。

4.2.3 興建開發計畫

計畫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第 2 章所訂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為依據，提出本案之興建開發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但不侷限下列內容項目：

4.2.3.1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開發範圍、開發強度、樓層高度、空間用途、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並提出配置圖（比例尺應以可以清楚表現圖面為準）。

4.2.3.2 建築量體規劃：申請人應具備國際視野及創新構想，提出本案建築規劃與設計方案，其內容包含建築理念說明、建築物配置圖、建築量體規劃及透視圖（比例尺應以可以清楚表現圖面為準）。

4.2.3.3 動線及交通計畫

4.2.3.4 環境保護計畫

4.2.3.5 景觀及植栽計畫

4.2.3.6 綠建築計畫及公共藝術計畫

4.2.3.7 工程管理組織架構

4.2.3.8 施工時程計畫

4.2.3.9 工程造價預估及成本控制計畫：申請人就擬開發經營項目應分別敘明其工程造價及成本控制計畫。

4.2.3.10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

4.2.3.1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4.2.4 營運計畫

申請人應依興建開發計畫所提內容，擬定本案營運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內容項目：

4.2.4.1 經營管理構想：包含經營組織、業務項目說明與經營管理方式。

4.2.4.2 市場分析及經營計畫：視開發內容及預定進駐項目之市場概況、需求預估以及其引入進駐計畫、預定收費標準，以充分顯示申請人或承租人或受託人具備經營能力，並作為興建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之依據。

4.2.4.3 行銷策略

4.2.4.4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

4.2.4.5 資產移轉計畫

4.2.4.6 文創事業

4.2.4.7 創新性公益性：申請人**或承租人**或**受託人**於創新性及公益方面之呈現

4.2.5 財務計畫

申請人應依興建開發計畫及營運計畫內容為基礎，並自行評估及財務規劃後提出財務計畫內容，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內容項目：

4.2.5.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

1. 50年為財務試算年期（包含興建期）
2. 財務計畫開始年為民國 103年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03年
4. 工程估價基準以民國 102年為基準
5. 通貨膨脹率以 1.5%計算

4.2.5.2 財務計畫（含權利金）內容應包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至少應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等。
2.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
3.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如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部門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4. 分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5. 財務效益分析：分析結果至少應包含「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 - Back Period）」、「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股權回收年期（Equity Pay-Back Period）」、「償債比率（Debt Servicing Ratio）」及「利息保障倍數（Interest Protection Multiples）」分析。
6. 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所分析之風險因素應足以確認本案之主要財務風險，並提出因應方式。
7. 預估分年現金流量表。
8. 權利金報價。

4.2.6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興建及營運期間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內容項目：

4.2.6.1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4.2.6.2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式。

4.2.7 其他

4.2.7.1 申請人如預計採地上權出租（非建築使用）或轉讓時，應於符合本案投資契約規定，且於投資計畫書內，另以單獨章節敘明擬規劃地上權出租（非建築使用）或轉讓之構想。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5.1 成立甄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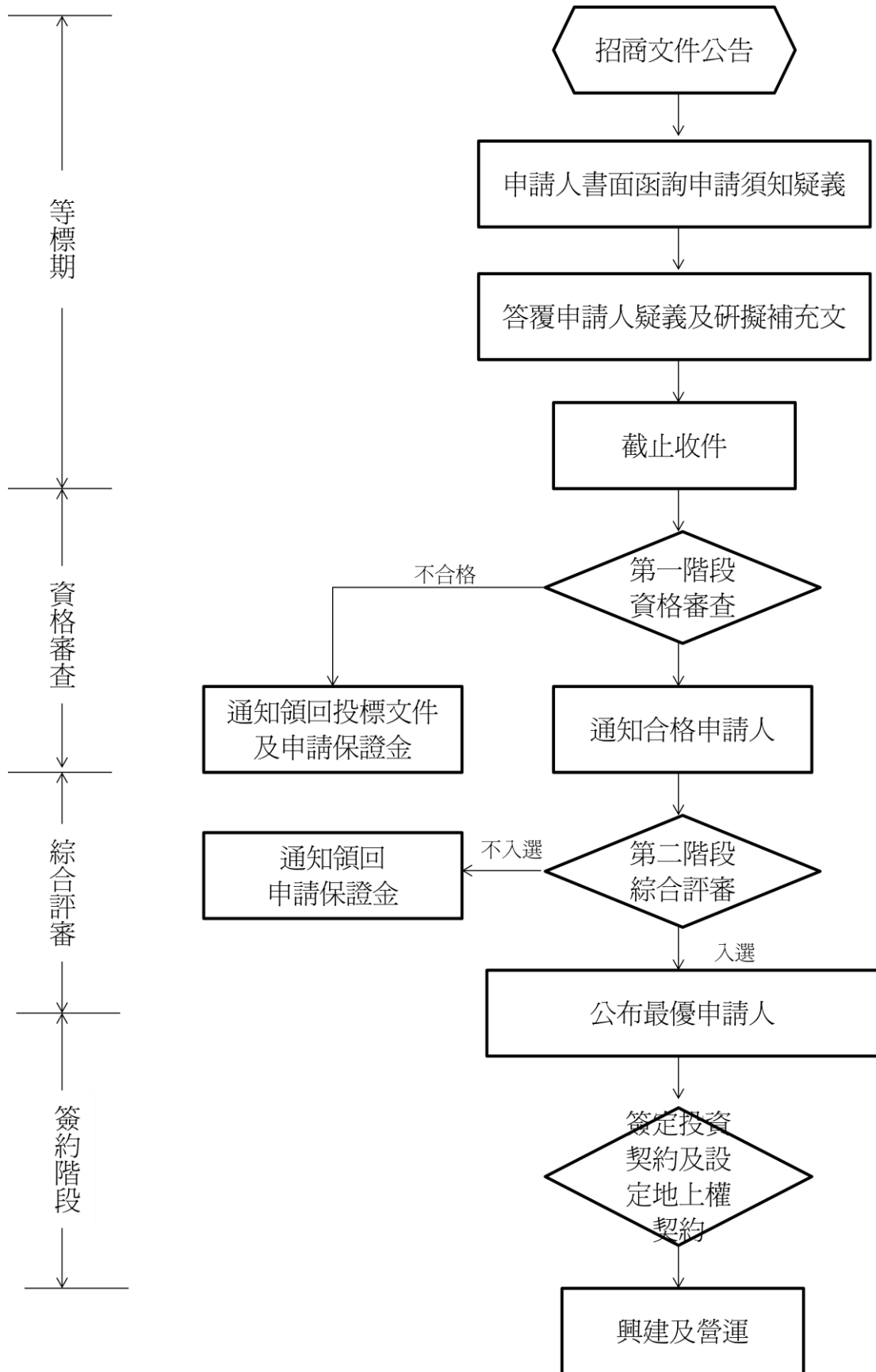
由主辦機關成立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5.2 甄審作業階段

本甄審作業採一次申請，二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 1 名及次優申請人 1 名。

5.3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作業流程如流程圖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視作業需要調整，並得視需要延長甄審作業時程，且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甄審作業流程圖

5.4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5.4.1 資格審查階段

5.4.1.1 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1 及 3.2 條申請人資格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5.4.1.2 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4 條申請文件及程序之規定。

5.4.2 綜合評審階段

各評審項目之所佔分數分配如綜合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表 1. 綜合評審項目及配分

綜合評審項目	甄審重點	配分
1.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申請人背景說明、商譽及財務能力說明、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獨立部門成立計畫（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各組成員）及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興建（或）營運實績等	20
2.興建開發計畫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建築量體規劃、動線及交通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景觀及植栽計畫、綠建築計畫及公共藝術計畫等 工程管理組織架構、施工時程計畫、工程造價預估及成本控制計畫、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等	25
3.營運計畫	經營管理構想、市場分析及經營計畫、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資產移轉計畫、行銷策略、文創事業、創新性及公益性等	25
4.財務計畫（含權利金）、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分年投資經費及資本支出、分年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資金籌措計畫、財務效益分析、風險及敏感度分析、預估分年現金流量表、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等	20
5.簡報及答詢	—	10

註：投資計畫書如有提出「建議政府辦理及協助事項」之內容不列入評審項目。

5.5 評定方法

5.5.1 資格審查階段

5.5.1.1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及文件審查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核，主辦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於機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權利金標單、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不得補正。

5.5.1.2 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 5.5.1.3 僅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評審。
- 5.5.2 綜合評審階段
- 5.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5.5.2.2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得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澄清。
- 5.5.2.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5.5.2.4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權利，但甄審會委員仍得就其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分。
 2.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3.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甄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 6 人。
 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結束後，各甄審會委員得就簡報及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向各合格申請人提出詢問，一律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各合格申請人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各甄審會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另可視申請人家數調整簡報及申請人回答時間。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應以投資計畫書內容為限若超出投資計畫書內容則不列入評分。
 6.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5.5.2.5 權利金標單金額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或未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2.6 條規定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5.5.2.6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之表 1、綜合評審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1.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評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均為「4」。不得有相

同分數及相同序位之評定。

3.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 1 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 2 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興建開發計畫總分數最高者優先。再同分者，則以營運計畫總分數最高者優先。又再同分者，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4. 各甄審會委員給予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甄審標準 7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時，則該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資格。

第六章 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6.1 簽約

- 6.1.1 除發生下列情事外，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投資契約辦理契約簽訂，不另辦理議約：
 - 6.1.1.1 經甄審會決議事項及最優申請人之承諾事項。
 - 6.1.1.2 文字有明確化之必要，以利契約之執行者。
 - 6.1.1.3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 6.1.2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第 6.1.1 條事項之確認，及投資契約內所有日期、金額之確認及填具事宜。
- 6.1.3 於完成第 6.1.2 條事項後，最優申請人若為單一公司時得以其名義或新成立專案公司之方式簽署開發案投資契約，若為企業聯盟時應以新成立專案公司之方式簽署投資契約。此二方式均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原單一公司名義或完成新設立登記後之民間機構名義，完成本案投資契約簽訂事宜。若最優申請人擬以原單一公司名義簽署開發案投資契約時，並應於前揭 30 日期間內，依法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獨立稅籍等作業。倘依法令規定，最優申請人無法取得獨立稅籍時，仍應比照分支機構之方式設帳。最優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者，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且該民間機構僅限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完成開發案投資契約簽訂事宜。如屬

2.4.5.2 之情形者，則依 4.2.2.2 之規定辦理

- 6.1.4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投資計畫書經甄審會之審議結論及主辦機關之意見修正據以執行本案之執行計畫書送交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確認後據以執行本基地之開發與經營。若其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與執行計畫書內容有所出入者，民間機構應即配合修正執行計畫書內容，報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
- 6.1.5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
- 6.1.6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為最優申請人之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事項及時程，完成與主辦機關之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時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作業時，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 6.2.1 最優申請人若以新成立專案公司方式簽署開發案投資契約時，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身份籌設民間機構。
- 6.2.2 民間機構自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之日起至屆滿 1 年內，其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於新台幣 2 億（含）元整以上。且於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屆滿 1 年之次日起，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維持新台幣 3 億（含）元整。
- 6.2.3 單一公司申請人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之要求自民間機構成立時，單一公司申請人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 50%。
- 6.2.4 企業聯盟申請人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之要求自民間機構成立時，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之總和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 50%。
- 6.2.5 民間機構須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或承諾事項，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6.3 履約保證

最優申請人於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開發案投資契約約定扣抵者，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之。

6.3.1 履約保證金金額

民間機構應繳付開發經營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 億元整。

6.3.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應於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6.3.3 繳付方式

6.3.3.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銀行總行或分行所出具且格式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如附件一之（八））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如附件一之（九））繳納。主辦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民間機構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出具銀行，民間機構應立即配合更換銀行。

6.3.3.2 如以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銀行總行或分行所出具，且格式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如附件一之（八））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如附件一之（九））之方式繳交保證金，其每次有效期間至少應達 2 年以上。民間機構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15 日，提供更新後之履約保證以替換之；民間機構未依約定辦理時，主辦機關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民間機構提出更新之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6.3.4 履約保證金期限及保證金之返還

6.3.4.1 履約保證之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之日後 3 個月。

6.3.4.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 第一次返還之履約保證金

民間機構完成本申請須知第 2.4.4.1 條規定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時起，得請求主辦機關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總額之 50%。但

民間機構於第一次申請返還前，曾發生投資契約之違約情事而未能改善完成者，主辦機關有權不予返還或酌減返還金額。

2. 第二次返還之履約保證金

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滿 3 個月後，如民間機構未有任何未經改善完成之違約情事者，民間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始行解除。主辦機關應無息返還民間機構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或其他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約定所提供之履約保證。

6.3.5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投資契約任何部份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主辦機關得請求民間機構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主辦機關。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A表）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資格證明文件專用 套封(彌封)			
2.申請保證金繳交 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彌封)			
3.權利金標單專用套 封(彌封)			
4.投資計畫書 20 份 及光碟 1 份(裝箱彌 封)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
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檢核表（B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 勾稽	備註
1.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1		
2.投資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1		
3.申請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1		
4.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1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1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六）	1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1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1		
	(2)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	1		
	(3)債信能力聲明書	1		
	(4)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申請人為保險業時）	1		
9.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2)開發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1		
10.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六	1		
11.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三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七	1		
12.投資計畫書	(1)每份分別裝訂成冊	20		
	(2)投資計畫書內容 PDF 檔光碟	1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編號	
----	--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審查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 是否符合	備註說明
1.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申請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投資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申請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一公司者免附
5. 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一公司者免附
6. 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無者免附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無者免附
8 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保證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4.3 條規定
10.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須包括可證明右列備註說明事項之文件）	(1)實收資本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3 億（含）元。 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含）元，各組成員總和不低於新台幣 3 億（含）元。
	(2) 最近 3 年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3) 最近 3 年總負債金額皆不超過淨值 4 倍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之總負債金額皆不超過淨值 4 倍。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保險業仍應提供，但不受此規定限制）
	(4)最近 3 年之應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附件一之（十））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5)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僅保險業者適用，申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 是否符合	備註說明
	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申請人為保險業時）			請人如為保險業，其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應符合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且不受本申請須知第 3.1.2.3 條規定之限制。
11. 其他證明文件	(1)開發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具備本申請須知第 3.1.3.1 條資格者，或其協力廠商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12. 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三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投資計畫書	(1)每份分別裝訂成冊	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投資計畫書內容 PDF 檔 光碟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_____

其他_____

主持資格審查人員			
會計師		秘書室	
政風單位		商業科	

備註：1.此表於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填寫，投標廠商無須填寫，申請者自行印出後置放於所提送文件序列最前頁。

2.詳細規定請參閱申請須知第三章申請作業規定、第四章投資計畫書

3.權利金標單另於綜合評審階段開封，惟填寫方式不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2.6.1 條規定者，即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4.文件項目 1-9 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審查、10 由會計師審查、11-13 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審查。

5.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附件一之（二） 投資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之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請參與「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之甄審，未來並將以（載明未來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或有前後不一致、或投資申請書有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 話：

傳 真：

申請人（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組成員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附件一之（三）申請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之甄審，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業務需要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附件一之（四）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之甄審，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三、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應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終止之日：
 1. 主辦機關通知本企業聯盟，本企業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企業聯盟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日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一、本協議書應由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二、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四、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五、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若企業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應附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五）企業聯盟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之甄審，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及與本案有關一切事宜之權限。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六）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之甄審，特指定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3. _____（請自行載明）_____。

二、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請填入協力廠商之名稱）願意於貴公司（或企業聯盟）獲選為「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委託，作為貴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 _____ 之工作，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 公司（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名稱（姓名）：（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本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因_____（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臺南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公司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 億元整予主辦機關。茲由本行同意出具此保證金保證書，履約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整，用以替代○○公司依契約之約定應提出之履約保證金，以為○○公司於履行投資契約義務與責任之履約保證。
- 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無庸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決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本行絕不援引○○公司對於主辦機關之任何主張或抗辯，拒絕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債務。
- 四、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次有效期間至少 2 年以上），或至主辦機關通知本行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六、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 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壹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

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職銜） _____（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請
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開狀銀行：_____ 銀行_____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臺南市中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之執行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 1 份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本案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 銀行 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附件一之（十）債信能力聲明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_____。為申請參加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聲明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之日止，且自民國 99年至民國 101年止皆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聲明書者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二之（一）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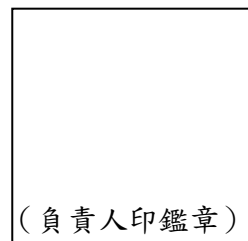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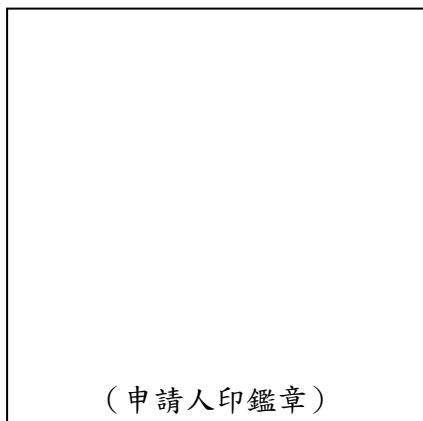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如有不符，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且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並於上開申請人印鑑章欄上簽名以為簽名樣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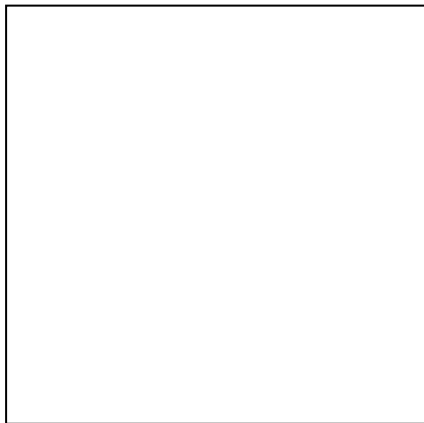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之(二)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公司，為申請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之甄審，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同意凡蓋有以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文件，均為申請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申請人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上之印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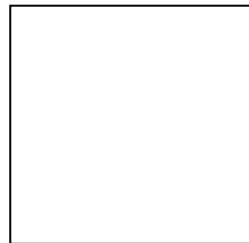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授權使用之申請人公司印章暨負責人印章：



(授權使用申請人公司印章)



(授權使用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此表免填。

附件三權利金標單（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申請人（申請人名稱）已審閱「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依表一所列給付之「權利金」。

表一權利金 單位：新台幣元（當年幣值，未含法定營業稅）

投標權利金總價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新臺幣：										

（每空格欄應以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 一、本標單需依「申請須知」規定填寫。
- 二、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未符合申請須知第2.6.條規定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不得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各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填寫，且填具數字應為整數。
- 四、本標單經決標後訂入「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投資契約」內。
- 五、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被授權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標專用套封

編號	
----	--

投標文件套封

掛號

貼	正
郵	票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收

截標期限：10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7 時整前寄達。

開標日期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開標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聯合發包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 一、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權利金標單、投資計畫書及其 PDF 檔案光碟乙份)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二、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三、本套封應依申請文件檢核表（A 表）規定順序裝入所有文件。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五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	-------------------

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地址：

代理人：

電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文件檢核表（B表）1~9項】。
- 二、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資格證明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六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地址：

代理人：

電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七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
-----	-------------------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地址：

代理人：

電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權利金標單。
- 二、申請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權利金標單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申請文件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